儋州市2026年科学用药施肥增效项目

（采购包3）

购销合同

甲方：儋州市农林科学院

乙方：海南绿控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九 月 十七 日

甲方：儋州市农林科学院

乙方：海南绿控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儋州市2026年科学用药施肥增效》（采购包3）项目安排计划，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确保儋州市农林科学院项目顺利实施，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采购货物清单

双方经协商一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参考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1	苏云金杆菌	瓶	250	90.00	22500.00	8000IU/微升；剂型：悬浮剂；规格 1000 毫升/瓶 品牌：澳得利 生产企业：山东潍坊奥德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瓶	400	150.00	60000.00	含量 5.7%；剂型：微乳剂或悬浮剂；规格 1000ml/瓶 品牌：高赢 生产企业：山东百农

						思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春雷霉素	瓶	1000	7.00	7000.00	含量 2%；剂型：水剂，规格 100ml/瓶 品牌：农邦源 生产企业：山东瑞喜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氨基寡糖素（核心产品）	瓶	1240	10.00	12400.00	含量 5%；剂型：水剂，规格 100ml/瓶 品牌：植剑 生产企业：山东淄博恒生农药有限公司
5	200 亿枯草芽孢杆菌	包	400	50.00	20000.00	剂型：悬浮剂；规格 500g/包 品牌：半亩苗 生产企业：华弘（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水稻统防统治	亩次	1200	30.00	36000.00	1、开展水稻统防统治（飞防）作业 400 亩。 2、根据水稻病虫害实际发生情况进行防

						治,整个生育期防治3次，防治效果达到85%以上。 3、含作业人工、农药等相关费用。
7	苏云金杆菌	瓶	200	90.00	18000.00	8000IU/微升；剂型：悬浮剂；规格1000毫升/瓶 品牌：澳得利 生产企业：山东潍坊奥德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吡虫啉	瓶	240	70.00	16800.00	含量70%；剂型：微乳剂；规格500毫升/瓶 品牌：诱格 生产企业：青岛好利特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剂型：水分散粒剂
9	苦参碱 （核心产品）	瓶	220	117.00	25740.00	含量0.3%；剂型：悬浮剂；规格1000毫升/瓶 品牌：澳得利 生产企业：山东潍坊

						澳得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吡唑醚菌酯	瓶	220	255.00	56100.00	含量 24.2%；剂型：微乳剂或悬浮剂；规格 200 毫升/瓶 品牌：增颖 生产企业：邦农达（潍坊）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1	烯酰吗啉	瓶	220	78.00	17160.00	含量 50%；剂型：水剂，1000g/瓶 品牌：鑫星 生产企业：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
12	苯醚甲环唑	瓶	220	50.00	11000.00	含量 40%，剂型：悬浮剂；规格 500g/瓶 品牌：植剑 生产企业：山东青岛金正农药有限公司
13	★果树统防统治	亩次	600	40.00	24000.00	1、开展果树统防统治（飞防）作业 200 亩。 2、根据果树病虫害实

						际发生情况进行防治，整个生育期防治 3 次，防治效果达到 85%以上。 3、含作业人工、农药等相关费用。
14	★专家验收	项	1	3000.00	3000.00	
总价				¥329700.00 元		

二、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水稻、果树统防统治含作业人工、农药及专家验收等相关费用，防效达 85%以上。

三、项目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除符合采购清单外，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标识要规范。

2.水稻、果树统防统治需组织第三方专家根据防控前后评价防治效果报告。

四、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3297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2.付款进度约定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采用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的 30%给乙方，即：￥9891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玖佰壹拾元整）；

（2）待项目进度完成80%后,甲方按合同价的50%支付进度款￥1648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3）剩余款项在合同实施内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项目结算资料到甲方处报账，甲方对所有报账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甲方采用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的20%给乙方，即：￥6594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

（4）乙方以实际作业面积为结算依据，作业面积超过合同签订面积的，甲方按合同约定面积结算；实际作业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甲方按实际作业面积结算。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海南绿控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分行

银行账号：21274001040023514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量为甲方提供合同所需物资和服务。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货款。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总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交付货物达五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乙方在3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

标采购活动。

3.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需双倍返还不合格货物对应的价款，如不合格的货物超过总货物数量的3%，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4.因不可抗力、乙方原因或者财政(财务)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均不视为违约。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将有权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且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函费、公告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宴请、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等廉洁行为的，甲方将乙方纳入廉政问题单位，在今后项目合作中作为不给予合作的条件之一。

七、免除责任

双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可免除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遭遇不可抗力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如贻误通知，贻误通知一方需对因贻误通知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纠纷的解决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九、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儋州市农林科学院（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欧文繁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乙方：海南绿控生物防治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策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